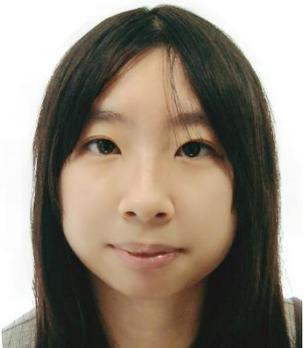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1 學年度 校優良學生代表 選舉公報

號次	候選人		優良事蹟
①	綜三忠 陳威翰		<b>優良事蹟</b> 1. 擔任環衛糾隊長 2. 參與智慧鐵人獲得北區第二 3. 擔任智慧鐵人裁判 4. 參與河川巡守並進行水質檢測 5. 擔任會考考生服務隊總召 6. 代表學校參與環境知識擂台賽 7. 熱興協助班級各項事務 8. 擔任小老師並深受師長肯定 9. 尊重師長 友愛同學
②	多一忠 姜葳悅		大家好，我是多一忠班的姜葳悅。 在上學期，我積極參與班上共同比賽項目。 榮獲男女混合大隊接力第三名和女 400 接力第三名。 在班裡擔任副班長的職位，認真負責，樂觀向上。 為人親和，提醒同學重要事項都是非常溫柔，以善報怨。
③	冷一忠 廖君皓		<b>優良事蹟</b> 1. 擔任班長認真負責 2. 熱心助人、 3. 班際籃球第二名 4. 大隊接力第二名 5. 木柵團契服務隊去金山淨灘 6. 團契去菁桐國小兩天一夜照顧小朋友
④	圖一孝 何亮好		<b>優良事蹟</b> 1. 擔任班級幹部學藝股長，認真負責 2. 參與許多志工活動，校內圖書館志工、台灣燈會志工 3. 校內技能競賽佳作 4. 作業不遲交 5. 主動向師長問好 6. 幫助師長與同學 7. 積極參與班上活動，園遊會擺攤、女子 400 接力

<p>⑤</p>	<p>圖二忠 游振嘉</p>		<p><b>優良事蹟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班長認真</li> <li>2. 熱愛助人、</li> <li>3. 熱愛模型、剪片、製片、公作</li> <li>4. 容易專心</li> <li>5. 重視契約、百里也不失約</li> <li>6. 喜歡挑戰強者</li> </ol>
<p>⑥</p>	<p>多一孝 吳采軒</p>		<p><b>優良事蹟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過 111 年第 1 學年圖書股做市長</li> <li>2. 111 年第 1 學期班級排名第 1 名，科排名第 4 名</li> <li>3. 圖書館 600 字心得比賽佳作</li> <li>4. 興趣是寫文章，作文普遍 5~6 級分</li> <li>5. 富有上進心，做事認真負責</li> </ol>

**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應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07 時 45 分起至 08 時 10 分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

三、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ABC 棟二三樓走廊靠工場處。（詳情依另一公告為準）

2. 每人乙張選票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兩人，超過以廢票計。

四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1. 圈選後塗改 2. 非規定之選票或圈選工具 3. 汙損或破壞選票

4.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其他文字或符號 5. 所圈位置無法辨別為何人

五、未說明之情形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

##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1 學年度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選舉公報

號次	候選人	優良事蹟
①	<p>會長 多一孝 張文馨</p> 	<p><b>優良事蹟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 40 周年校慶典禮獎</li> <li>2. 服務國語文競賽頒獎</li> <li>3. 班級壁報第二名</li> <li>4. 閱讀心得寫作第一名</li> <li>5. 路跑第六名</li> <li>6. 女子組接力第四名</li> </ol> <p><b>理念：</b> 學生做到自我管理、提升校園生活品質、養成團體合作默契、學生與校方做好良好溝通</p>
	<p>副會長 多一忠 阮歆茹</p> 	<p><b>優良事蹟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 40 周年校慶典禮獎</li> <li>2. 服務國語文競賽頒獎</li> <li>3. 班級壁報第一名</li> <li>4. 路跑第五名</li> <li>5. 女子組接力第三名</li> </ol> <p><b>政見：</b> 改善熱食部排隊、改善樓梯間漏水問題、增加外套保暖度</p>

一、投票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07 時 45 分起至 08 時 10 分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

三、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ABC 棟二三樓走廊靠工場處。（詳情依另一公告為準）

2. 每人乙張選票，每張選票圈選 1 組候選人，超過以廢票計。

四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1. 圈選後塗改    2. 非規定之選票或圈選工具    3. 汙損或破壞選票

4.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其他文字或符號    5. 所圈位置無法辨別為何人

五、未說明之情形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